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成都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成人社办发〔2021〕96号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成都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关于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事业局，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，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区（市）县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

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办发〔2021〕6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
（一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2021 年缴费基数按下限 3416 元/月、上限 18630 元/月执行（见附件 1）。202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（含已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职工）已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，经社保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后应及时缴纳；202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已离职职工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差额的，应当由原用人单位重新申报并由用人单位及职工足额缴纳；其中已变更用人单位的职工，其差额分别由变更前后的用人单位以及职工足额缴纳。

（二）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缴费基数按新确定的缴费标准执行（具体缴费档次见附件 2）。灵活就业人员在 2021 年底前可自愿选择补足当年已缴费标准的差额或提高缴费档次，逾期不再办理。灵活就业人员按政策规定补缴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，按新确定的缴费标准补缴。

二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

自 2021 年 11 月起，用人单位及其职工（包括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）2021 年缴费基数按下限 3726 元/月、上限 18630

元/月执行（见附件 1）。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 1 月至 11 月 10 日间申报工资与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间有差额的不再进行补差核定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2.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



附件 1

2021 年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

险种	单位 缴纳比例	个人缴 纳比例	缴费基数 下限(元)	月工资收入介于缴费 基数上下限之间	缴费基数 上限(元)
企业职工 基本 养老保险	16%(有雇工的个 体工商户 12%)	8%	3416	实际工资收入	18630
失业保险	0.6%	0.4%	3726	实际工资收入	18630
工伤保险	根据行业确定基 准费率,实际费率 为(基准费率+浮 动费率)×0.5	无	3726	实际工资收入	18630

附件 2

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

缴费档次	缴费比例	月缴费基数(元)	月缴费金额(元)
一档	20%	3416	683.2
二档		3726	745.2
三档		4968	993.6
四档		6210	1242
五档		9315	1863
六档		12420	2484
七档		15525	3105
八档		18630	3726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社保局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